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涵蓋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若干配電箱及控制箱（包括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電源手動切換配電箱及接觸器箱），以及包括匯流排連接位置、熔斷器、熔斷絲開關、蓋板及絕緣板等若干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我們廣州全達生產的產品乃供應予我們中國客戶，而我們東莞全達所生產的產品乃透過全達電器金屬供應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生產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單位不同。我們的產品具備不同大小及規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場地狀況，而此均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生產時長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應項目而有所差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單或投標來取得新業務。不論是透過報價或投標，其均為客戶所選的方式，兩者均涉及類似的營運程序。無法保證我們每次提供的報價／投標均會獲得客戶青睞。我們必須面對競爭。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用於配電、電力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以及掣板控制及顯示，其應用涵蓋商業樓宇、購物中心、賭場、酒店、銀行、污水處理廠、學校、醫院、鐵路站、數據中心及政府總部等眾多場所。

#### 我們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應佔二零一七年香港整體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所產生總收益的約8.1%，因此排名第二。

## 概 要

### 我們的資歷

我們經營至今逾二十年，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全達電器金屬已獲納入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0(1)條須予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及政府發展局所存置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已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我們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的設計、供應、生產及安裝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

###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提供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等供我們作生產產品用途的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用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2.3%、82.7%及82.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份生產程序(包括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程序)以及當我們的產品運送至香港及澳門建築工地後的安裝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惟我們的生產活動則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進行。我們兩間營運實體(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於中國廣東省各自經營一間廠房。

廣州全達的廠房(「廣州全達廠房」)過往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內，生產廠房連同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空曠地區則約為580平方米，其已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是次搬遷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東莞全達的廠房(「東莞全達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內，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則約為5,200平方米。

---

## 概 要

---

###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營運流程通常按以下次序進行：(i) 報價／投標及中標；(ii) 設計及生產（包括(a)鋼骨架生產；(b)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及(c)安裝銅排）；(iii) 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及(iv) 保養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每個主要步驟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

由報價／投標至完成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一般需時八個月，而保養期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但實際時長乃取決於包括（其中包括）合約規模及客戶工作進度表等多項因素。

###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直接聘用232名全職僱員，其中40名、159名及33名分別派駐香港、東莞全達廠房及廣州全達廠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00,000港元、179,3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則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 我們報價／投標的成功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報價／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16.7%、19.8%及14.3%，而在中國的成功率則分別約為20.0%、4.6%及16.3%。在中國的報價／投標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顯著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主要因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減少了用作生產的建築面積一半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初經已籌備將於二零一七年中完成搬遷，並因此認為廣州全達廠房將需要新訂單以在搬遷後維持其正常運作。因此，鑑於廣州全達廠房搬遷後產能下降，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消化太多的大額訂單，由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恢復投標小型訂單的日常方針，而大額訂單則維持保守態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標成功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小額訂單所帶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持續達致成功及具備增長潛力：

- 我們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具備穩健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建立關係。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旨在透過於不久將來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從而令我們的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遠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實行下列業務策略達到有關目的：

-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及
-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將生產設施由現有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工廠，而我們預期中國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受到不利影響，直至搬遷完成後為止。有關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當中：
  - (i)約[編纂]港元乃作為我們支付新廠房代價的款項；(ii)約[編纂]港元乃用於購買新廠房的機器及設備；(iii)約[編纂]港元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iv)約[編纂]港元乃作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v)約[編纂]港元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於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及

## 概 要

- [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均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扣除[編纂]、[編纂]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以及[編纂]就[編纂]應付費用)。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就於[編纂]中出售[編纂]所收取的[編纂]。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經挑選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186,743	179,292	198,507
毛利(千港元)	50,246	55,180	56,908
毛利率(%)	26.9	30.8	28.7
純利(千港元)	24,416	26,587	12,448
純利率(%)	13.1	14.8	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附註)	22,345	25,464	15,800

附註：倘不計入[編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以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一種數字指標，用於調整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最直接可比較的指標。有關指標提供有關公司的歷史或未來的財務狀況、表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補充資料。經調整純利用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的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有關期間所有影響我們損益的項目。鑑於上述有關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局限性，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調整淨純利或以此替代期內損益、經營溢利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指標，因為這種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能不是所有公司都以同樣的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指標進行比較。

## 概 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00,000港元，減幅為約7,500,000港元或約4.0%。此乃因為來自中國及澳門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15,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並被來自香港銷售額增加約19,300,000港元所抵銷。來自中國收益的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預期會縮減其產能，故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為廣州全達廠房競標時未如以往般積極。為了減低搬遷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專注東莞全達廠房的營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500,000港元，增幅約10.7%。此乃因為來自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4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並被來自中國銷售額減少約13,400,000港元所抵銷。來自中國收益繼續減少，主要因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為中國客戶進行生產，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了七個月。下表為我們在指定年度內按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按產品劃分</b>			
低壓配電櫃	84,379	84,469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43,912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31,847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13,875	16,826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199	2,238	2,611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b>按地區市場劃分</b>			
香港	110,274	129,583	143,999
中國	41,404	25,633	12,261
澳門	35,065	24,076	42,247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6,500,000港元、124,100,000港元及1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租金開支；(v)分包費用；及(vi)製造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0,200,000港元、55,2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30.8%及28.7%。

## 概 要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0,000港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約26.9%升至30.8%。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乃因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所致)；及(ii)香港及澳門貢獻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而港澳地區的收益較中國內地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30.8%降至2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東莞全達廠房產能飽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更多製造程序及安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從而導致分包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即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30.7%、32.2%及28.2%，而源於中國的毛利率(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3.7%、22.1%及35.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3.1%、14.8%及6.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撇除[編纂]開支)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15.7%及12.2%。

有關我們按期間比較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42.0%	32.8%	12.8%
資產回報率	17.0%	17.2%	8.0%
流動比率	1.3倍	1.7倍	2.1倍
資產負債比率	65.6%	37.1%	14.7%
債務對權益比率	35.4%	17.9%	零
利息償付比率	61.5倍	93.9倍	66.6倍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概 要

### 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7	(46)	34,2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	9,641	(2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9)	(11,215)	(7,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17)	(1,620)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9	17,509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873)	(383)	6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09	15,506	42,9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300,000港元。

###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本集團預期[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由[編纂]承擔，及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實際數額或會有別於此估計數額。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基本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增加約3.5%。



## 概 要

此外，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遠小於先前的廣州全達廠房，且並無員工宿舍，我們縮減了產能以搬入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中國的收益（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約12,30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其後財政年度有所提升，惟除非及直至我們收購新廠房以提高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

有關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而收購新廠房的必要性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及「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董事確認，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及上段所載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市值 <sup>(附註1)</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日期可能獲歸屬及可能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 有關計算該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概 要

---

### 我們的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Unique Best 擁有[編纂]%權益，Unique Best 由 WANs Limited 擁有85.14%、由 REM Enterprises 擁有13.33%及由 REM Limited 擁有1.53%。WANs Limited 由 WAN Union 全資擁有，而 WAN Union 則為 WAN Union Trust 之受託人。REM Enterprises 則由梁家威先生（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REM Limited 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Unique Best 及 REM Enterprises 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中期股息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

### 風險因素

建議有意投資者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若干其他特定風險如下：

- 我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按收益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有所提升。
- 我們計劃搬遷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並維持及提高我們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能力，而有關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逾50%，而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的銷售出現任何下跌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銷售乃以個別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為基準，該等項目或訂單屬非經常性質，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數目出現任何顯著減少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而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所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生產用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具可接受質量及標準的原材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曾有數次不符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此等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遵守(i)中國環境保護法規；(i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i)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iv)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

###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並未取得所有所需證明(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糾正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及不動產權證。

有關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權屬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一段。